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吳財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皆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
價金事件（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8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
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〇年度重訴字第一八九號返還買賣價金事
件之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月之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。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89號返還買賣價
金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原告，為確認證人蔡政達於當庭
所為之證述與書記官繕打之筆錄是否文意相符，爰聲請付費
交付系爭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
音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
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
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
1 項前段、第90條之4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
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
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
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
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
1 、2 項亦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並已

01 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揆諸
02 上揭規定，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依上開規
03 定，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04 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，爰
05 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7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饒志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陳亭妤